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08,715,68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62.39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66,470,1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2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2,245,5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郭晓涛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8年)的议案》;

3、《关于存量资本性债券到期续作的议案》。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因选举一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00 | 关于选举郭晓涛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024,884,055 | 99.3077% | 79,692,132 | 0.6581% | 4,139,500 | 0.0342% | 通过 |
| 2.00 | 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8年)的议案 | 12,099,389,294 | 99.9230% | 9,309,993 | 0.0769% | 16,400 | 0.0001% | 通过 |
| 3.00 | 关于存量资本性债券到期续作的议案 | 12,099,486,994 | 99.9238% | 9,212,493 | 0.0761% | 16,200 | 0.0001%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下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00 | 关于选举郭晓涛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69,427,006 | 90.1751% | 79,692,132 | 9.3397% | 4,139,500 | 0.4851% | 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蕴晗、黄博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12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陈心颖、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项有志、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郭田勇共12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1、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冀光恒

委员:郭晓涛、蔡方方、付欣、郭建、艾春荣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刘峰

委员:蔡方方、付欣、艾春荣、吴志攀

3、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蔡方方

委员:杨志群、项有志、杨军、潘敏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艾春荣

委员:郭晓涛、项有志、刘峰、潘敏

5、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吴志攀

委员:郭晓涛、冀光恒、杨军、潘敏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杨军

委员:付欣、吴志攀、刘峰

郭晓涛先生、付欣女士和潘敏先生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其董事或独立董事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在潘敏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前,郭田勇先生履行其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职责。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购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外包人力服务,为本行提供技术人员,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3.52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金服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金服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410.91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2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0.065%,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81%,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27.56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634%。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金服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J,注册资本:人民币59,858.31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1层,法定代表人:卢跃。主要经营范围: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审核业务及逾期账款催告通知、财务结算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代母公司承接代理记账业务、外语翻译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金服资产总额人民币295,94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90,946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04,995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87,79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2,736万元。平安金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购平安金服外包人力服务,合计金额人民币3.52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次拟与平安金服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27.56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原额续做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410.91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0.83%,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4%。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成立于1996年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8亿元,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层-25层,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620.03亿元,负债总额216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455.73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134.09亿元,利润总额53.36亿元,净利润44.55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原额续做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额度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45.06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40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三楼0301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16:00。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8人,代表股份2,568,052,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2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438,355,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7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29,696,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130,725,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00《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30,642,580股,反对82,050股,弃权1,2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642,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82,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37,326,692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67,969,172股,反对82,250股,弃权1,1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67,969,172股,反对82,250股,弃权1,1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67,969,172股,反对82,150股,弃权1,2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靳明明、郭旭。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3年12月2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时在北京中航产融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丛中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2024年度中航产融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关于修订《中航产融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东升先生、李斌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20,000.00万元,其中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投资")拟以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参与认购。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中航沈飞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及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20,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空投资拟以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参与认购。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航空投资参与认购本次中航沈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3年12月26日,航空投资与中航沈飞签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中航沈飞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航空投资以现金认购中航沈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与本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东升先生、李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中航沈飞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甲82号1502室

法定代表人:纪瑞东

注册资本:2,755,699,513元

成立日期:1996年6月4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航空产品研发、服务保障;机械、电子产品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沈飞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9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资产总计 | 4,603,966.68 | 5,879,230.08 | 6,278,047.74 | 3,285,308.08 |
| 负债合计 | 3,057,053.92 | 4,497,893.53 | 5,048,032.55 | 2,201,772.01 |
| 股东权益 | 1,546,912.77 | 1,381,336.55 | 1,230,015.20 | 1,083,536.0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1,446,710.17 | 1,283,734.85 | 1,141,252.27 | 1,014,844.76 |
| 项目 | 2023年1-9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3,463,140.38 | 4,159,774.39 | 3,408,835.87 | 2,731,590.50 |
| 营业利润 | 270,495.17 | 259,877.72 | 187,424.71 | 174,152.83 |
| 利润总额 | 270,332.43 | 261,056.34 | 186,415.50 | 173,803.19 |
| 净利润 | 233,730.73 | 231,288.84 | 169,647.06 | 148,366.69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6,429.49 | 230,491.46 | 169,571.86 | 148,019.90 |

注:上表中2020年、2021年、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6日,中航沈飞(甲方)与航空投资(乙方)签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甲方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以竞价结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拟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拟以人民币2亿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的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乙方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甲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使得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间,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甲方本次发行;

(4)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甲方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出具同意注册的批复。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5、相关费用的承担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的一方承担。

6、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不存在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以及潜在发生的或有事项;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受第三人的委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代持股权的情形;

(5)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的义务。

7、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审议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空投资参与认购中航沈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东升先生、李斌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空投资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公司积极介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航空产业,拓展产融结合的广度和深度,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该项议案。

3、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东升先生、李斌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重要的产业金融板块,担负着充分发挥产业与金融的协同效用,积极支持服务航空主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通过航空产业投资促进航空产业发展并获取长期投资收益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1955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A |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553 | 019554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3]2076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3年12月26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692 | | |
| 份额类别 | |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A |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C |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4,397,488.12 | 32,172,245.78 | 46,569,733.9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304.38 | 4,894.67 | 6,199.0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4,397,488.12 | 32,172,245.78 | 46,569,733.9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304.38 | 4,894.67 | 6,199.05 |
| | 合计 | 14,398,792.50 | 32,177,140.45 | 46,575,932.95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450.04 | 0.00 | 10,000,450.04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9.4534% | 0.0000% | 21.4713%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2023年12月21日认购10,000,450.04份,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笔。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3年12月26日 | | |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